

2025 年度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再审或提审；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各类案件。

（五）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减刑、假释案件。

（六）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依法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十一）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二）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三）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十四）组织和指导全市法院的法制宣传报道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五）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对外称“苏州知识产权法庭”）、民事审判第四庭（对外称“苏州劳动法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民事审判第六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国际商事审判庭（涉外民商事审判庭）（对外称“苏州国际商事法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少年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五庭（执行裁判庭）（对外称“苏州破产法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下设执行实施处、执行指挥中心、综合协调处）、立案第一庭、立案第二庭（涉诉信访办公室）、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研究室、新闻宣传处、司法鉴定处、科技信息处、法官人事处、综合处、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支队、督察处、机关党委、老干部服务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为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共受理案件 515760 件，审执结 421385 件；其中，市中院受理案件 31686 件，审执结 27715 件。65 个案例入选全国、全省典型案例。

1. 紧扣中心大局，服务高质量发展。

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扎实开展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以严格公正司法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上线“E 法桥”在线联系法官平台，便利企业随时了解案件进展，及时联系法官、办理相关事项。出台涉企财产保全工作指引，强化财产保全必要性、合理性审查，减少保全措施对企业资金的占用。依法驳回或通过向当事人释明准许其撤回保全申请 242 件，免保金额 2.98 亿元；对申请保全的企业，依法免予提供保全担保 226 件 1.94 亿元。在部分复杂涉企案件中，适用“先行判决+部分调解”机制，先行处理当事人无争议事实和已审理查明的事实，快速破解纠纷僵局，帮助企业尽早恢复常态。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审结虚假宣传、商业诋毁、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案件 246 件。

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7852 件，1 起保护算法技术案入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例库。积极探索涉人工智能纠纷裁判规则，助推人工智能产业健康发展。在涉 AI 生成图片著作权案中，认定仅输入简单提示词即可生成的内容缺乏独创性智力投入，不受著作权法保护，合理划定 AI 生成作品的权益保护边界。衡平商业秘密保护与科研人员就业创业权益，审结竞业限制案件 99 件，一起案件入选最高

法院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配套典型案例。支持优秀传统文化创新发展，在涉“常熟花边制作技艺”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依法认定文创公司合理利用非遗资源开展商业宣传不构成侵权，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

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审结破产案件 1560 件，化解债务 478.1 亿元，盘活土地、房产 338.6 万平方米，安置职工 7472 人。深化企业重整中心机制，7 家基层法院建成一站式重整服务中心，动态汇集企业欠税欠薪、社保波动、诉讼仲裁等信息，及时识别预警经营风险，针对性提供指导协商、暂缓执行、庭外重组、重整等处置服务，109 家危困企业经重整获得新生。深化类个人破产改革试点，探索一体推进企业破产和类个人破产，在企业破产程序中集中清理经营者个人债务，帮助更多创业者脱困重生。联合发改、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等 10 部门出台实施意见，完善金融机构参与、债务人信用调查、行为监督等类个人破产配套机制，进一步提升纾困挽救效能。审结类个人破产案件 262 件，其中与相关企业破产案件一体推进的 85 件，为 36 名债务人创造东山再起机会，工作经验入选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典型案例。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 722 件，一起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被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系统”收录。准确适用域外法律、国际条约，维护“走出去”企业合法权益。在某光伏企业欧盟注册商标维权案中，适用欧盟商标条例，认定被告在波兰使用近似商标的行为构成侵权，为出海企业保驾护航。深化司法协助，在全国首次根据中新

法律查明备忘录查明新加坡法律，适用互惠原则承认和执行新加坡法院民事判决，入选最高法院发布的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

2. 坚持惩防并举，保障高水平安全。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11391 件，判处罪犯 14035 人。依法严惩间谍、邪教等犯罪，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判处罪犯 16 人，执行到位“黑财”1124.9 万元。保持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高压态势，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365 件 415 人，一起严惩非法持有枪支犯罪案入选最高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积极参与禁毒斗争，审结毒品案件 49 件。一起骗购、贩卖管制精神药品案入选全国法院依法严惩毒品犯罪典型案例。依法惩治缅北电诈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结案件 234 件。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167 件，追缴罚金、违法所得 5.7 亿元。

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推进涉房地产纠纷预防化解，综合运用示范调判、破产处置等手段，妥善办理房屋买卖、建设工程等案件 16355 件。深入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持续做好追赃挽损工作，审结相关案件 44 件。依法惩治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内幕交易犯罪，审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53 件，保障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安全规范。强化金融风险协同治理，联合市金融监管分局出台会议纪要，推动金融机构加强授信审查，积极使用法院出具的“无履行能力证明”核销不良债权，提升金融纠纷预防化解实效。建立“一次有效接访”机制，完善初信初访接待释明流程，

逐一回应群众诉求、详细阐明理由，努力实现既解法结又化心结，防止信访矛盾累积、上行。

推进基层社会治理。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协同完善纠纷分流机制，加大指导调解力度，推动“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诉讼断后”落到实处，工作经验被省法院推广。深入推进市场化调解，完善调解分案机制，推动调解组织加强规范管理，全市法院引入专业性调解组织 27 家，专职调解员 356 名，推动 55182 件纠纷及时妥善化解，同比增长 98%。总结推广物业巡回审判经验，会同矛盾纠纷多发领域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加强类型化纠纷调解工作，12 起案例入选最高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做实指导调解职能，依托覆盖各乡镇（街道）的 302 家“融诉驿站”，为基层调解员、网格员提供即时纠纷调处法律支持，指导调解 8440 次，就地化解纠纷 6350 起。

3. 践行为民宗旨，守护高品质生活。

强化民生权益保障。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严厉打击劳务“黑中介”等招聘乱象，完善治理欠薪长效机制，助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14128 件，为务工人员追回工资 3.94 亿元。加强劳动争议案件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对简单欠薪案件实行一审终审，避免用人单位利用上诉程序拖延支付。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440 件，判处 23 名被告人终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对失责父母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44 份。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召开法治校园建设座谈会，全市法院 336 名法治副校长为中小學生讲授法治课。坚持

用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审结环境资源案件 152 件，一起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法院指导性案例。

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审结行政诉讼案件 2132 件，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872 件。着眼保障重大民生项目顺利推进，专题调研城中村征迁改造项目所涉法律问题，认真研究提出对策建议，促进行政争议预防化解。妥善办理涉通苏嘉甬铁路等城建类案件 205 件。强化行政案件立审衔接，审判部门派员参与立案审查和释明引导，更好保障群众诉权，提升纠纷实质性化解效果。行政争议协调化解率 32.2%。助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参与重大决策风险评估、规范性文件咨询论证 115 次，协助培训行政执法人员 2740 人次。

全力兑现胜诉权益。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常态化组织“小标的大民生”等专项行动，共执结案件 101962 件，执行到位金额 189.5 亿元。强化执行强制措施运用，开展集中执行 102 次，搜查被执行人手机、账簿等 1195 次，腾退不动产 7.7 万平方米。依法制裁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公开曝光失信被执行人 7413 人，拘留 738 人次，罚款 554 人次，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起案件入选“两高”联合发布的拒执犯罪典型案例。创新强制执行方法，对于工程验收等不具有人身专属性、可替代履行的执行义务，探索引入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有效破解执行僵局。扎实开展执行工作规范提升三年行动，制定执行人员权力和责任清单、执行行为负面清单，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

4. 统筹人案管理，推进高质效司法。

坚持政治引领。强化政治机关建设，抓实全员政治轮训，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读书交流活动，教育引导干警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切实强化党性修养，改进司法作风。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以党建引领促进纠纷联调共治工作经验，获评全国法院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优秀案例。

强化审判管理。加强审判执行工作统筹调度，深挖办案潜力、提升办案效能，全市法院审判质效指标实现全达标，法官人均结案 487 件。建立被发改案件审委会月度评查机制，梳理审判执行工作中的典型问题形成“错题集”，持续提升案件办理质量。一审案件上诉率 7.34%，同比下降 0.45 个百分点。强化办案数智赋能，“未来法官助手”卷宗信息抓取、辅助生成文书、智能纠错等功能进一步优化，保障干警有更多精力做好核心审判事务。辅助生成文书 6.7 万篇。

提升能力素质。出台全市法院人才培养五年计划，健全完善人才选拔、培育和管理机制。加强岗位练兵和教育培训，开展全市法院第三批审判业务专家评选、全市法院审判业务能力竞赛，组织分级分类培训 10784 人次。细化青年法官助理分阶培养举措，开展导师结对、“苏法讲堂”、小班制案例研讨等活动，促进青年干警成长。建立精品案件全流程培育机制，增强法官提炼裁判规则、破解实践难题的能力。1 篇裁判文书获评“全国百优”，18 篇案例分析在全国获奖。

从严正风肃纪。修订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组织

基层法院党组书记向市中院党组述责述廉，压实管党治院主体责任。认真接受市委巡察、省法院司法巡查，全力做好整改落实“后半篇文章”。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开展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六个一”专项行动，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筑牢公正廉洁司法“防火墙”。召开青年干警廉政主题座谈会，组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旁听职务犯罪庭审等活动，教育引导干警始终保持警钟长鸣。

第二部分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050.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9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072.8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5.43
		九、卫生健康支出	7.0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72.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9.96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080.02	本年支出合计	23,080.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3,080.02	总计	23,080.0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080.02	23,080.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	2.0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4	1.6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	1.6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4	0.4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4	0.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072.88	17,072.88						
20405	法院	17,072.88	17,072.88						
2040501	行政运行	13,096.01	13,096.0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77	166.77						
2040504	案件审判	3,126.68	3,126.68						
2040506	“两庭”建设	262.00	262.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21.42	421.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5.43	1,995.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0.29	1,920.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64	213.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9.87	1,249.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6.77	456.77						
20808	抚恤	75.15	75.15						
2080801	死亡抚恤	75.15	75.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6	7.0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06	7.0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06	7.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2.61	3,972.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2.61	3,972.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4.33	1,374.33						
2210202	提租补贴	559.38	559.38						
2210203	购房补贴	2,038.90	2,038.90						
229	其他支出	29.96	29.9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96	29.9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96	29.9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080.02	19,064.05	4,015.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		2.0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4		1.6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		1.6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4		0.4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4		0.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072.88	13,096.01	3,976.87			
20405	法院	17,072.88	13,096.01	3,976.87			
2040501	行政运行	13,096.01	13,096.0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77		166.77			
2040504	案件审判	3,126.68		3,126.68			
2040506	“两庭”建设	262.00		262.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21.42		421.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5.43	1,995.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0.29	1,920.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64	213.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9.87	1,249.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6.77	456.77				
20808	抚恤	75.15	75.15				
2080801	死亡抚恤	75.15	75.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6		7.0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06		7.0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06		7.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2.61	3,972.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2.61	3,972.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4.33	1,374.33				
2210202	提租补贴	559.38	559.38				
2210203	购房补贴	2,038.90	2,038.90				
229	其他支出	29.96		29.9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96		29.9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96		29.9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050.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	2.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9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072.88	17,072.8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5.43	1,995.43		
		九、卫生健康支出	7.06	7.0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72.61	3,972.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9.96		29.96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080.02	本年支出合计	23,080.02	23,050.06	29.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3,080.02	总计	23,080.02	23,050.06	29.9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080.02	19,064.05	4,015.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		2.0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4		1.6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		1.6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4		0.4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4		0.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072.88	13,096.01	3,976.87
20405	法院	17,072.88	13,096.01	3,976.87
2040501	行政运行	13,096.01	13,096.0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77		166.77
2040504	案件审判	3,126.68		3,126.68
2040506	“两庭”建设	262.00		262.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21.42		421.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5.43	1,995.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0.29	1,920.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64	213.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9.87	1,249.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6.77	456.77	

20808	抚恤	75.15	75.15	
2080801	死亡抚恤	75.15	75.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6		7.0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06		7.0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06		7.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2.61	3,972.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2.61	3,972.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4.33	1,374.33	
2210202	提租补贴	559.38	559.38	
2210203	购房补贴	2,038.90	2,038.90	
229	其他支出	29.96		29.9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96		29.9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96		29.9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064.05	17,160.87	1,903.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73.89	16,273.89	
30101	基本工资	1,770.29	1,770.29	
30102	津贴补贴	4,455.15	4,455.15	
30103	奖金	3,552.07	3,552.0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9.87	1,249.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6.77	456.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0.80	450.8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38	16.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8.38	218.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4.33	1,374.3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29.84	2,729.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3.18		1,903.18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4.70		14.70
30206	电费	391.74		391.74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63.63		163.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5.64		45.64
30214	租赁费	11.03		11.03
30215	会议费	2.94		2.94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21		14.2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04.95		204.95
30229	福利费	12.77		12.7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8.71		278.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2.86		762.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6.98	886.98	
30301	离休费	36.99	36.99	
30302	退休费	747.40	747.4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75.15	75.15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5	27.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050.06	19,064.05	3,986.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		2.0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4		1.6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		1.6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4		0.4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4		0.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072.88	13,096.01	3,976.87
20405	法院	17,072.88	13,096.01	3,976.87
2040501	行政运行	13,096.01	13,096.0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77		166.77
2040504	案件审判	3,126.68		3,126.68
2040506	“两庭”建设	262.00		262.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21.42		421.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5.43	1,995.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0.29	1,920.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64	213.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9.87	1,249.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6.77	456.77	
20808	抚恤	75.15	75.15	
2080801	死亡抚恤	75.15	75.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6		7.0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06		7.0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06		7.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2.61	3,972.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2.61	3,972.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4.33	1,374.33	
2210202	提租补贴	559.38	559.38	
2210203	购房补贴	2,038.90	2,038.9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064.05	17,160.87	1,903.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73.89	16,273.89	
30101	基本工资	1,770.29	1,770.29	
30102	津贴补贴	4,455.15	4,455.15	
30103	奖金	3,552.07	3,552.0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9.87	1,249.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6.77	456.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0.80	450.8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38	16.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8.38	218.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4.33	1,374.3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29.84	2,729.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3.18		1,903.18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4.70		14.70
30206	电费	391.74		391.74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63.63		163.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5.64		45.64
30214	租赁费	11.03		11.03
30215	会议费	2.94		2.94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21		14.2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04.95		204.95
30229	福利费	12.77		12.7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8.71		278.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2.86		762.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6.98	886.98	
30301	离休费	36.99	36.99	
30302	退休费	747.40	747.4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75.15	75.15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5	27.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39.64	1.64	0.00	0.00	0.00	38.00	30.00	80.00	15.85	1.64	0.00	0.00	0.00	14.21	2.94	51.1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204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3	参加会议人次(人)	73
组织培训次数(个)	27	参加培训人次(人)	1,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9.96		29.96
229	其他支出	29.96		29.9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96		29.9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96		29.9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03.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3.18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4.70
30206	电费	391.74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63.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5.64
30214	租赁费	11.03
30215	会议费	2.94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2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04.95
30229	福利费	12.7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8.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2.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5,053.02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0.27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02.75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33.66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79.29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3,080.0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82.18 万元，减少 5.26%。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3,080.0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3,080.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82.18 万元，减少 5.26%，变动原因：部分项目经费压降支出规模，如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档案全流程管理、宣传、培训、信息化运维等支出项目有一定程度下降；部分上年安排的项目纳入机关事务管理局支出，如：物业管理支出不在本报表中反应。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23,080.0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3,080.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82.18 万元，减少 5.26%，变动原因：部分项目经费压降支出规模，如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档案全流程管理、宣传、培训、信息化运维等支出项目有一定程度下降；部分上年安排的项目纳入机关事务管理局支出，如：物业管理支出不在本报表中反应。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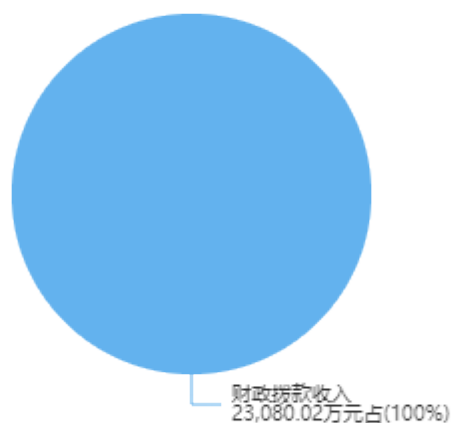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3,080.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080.0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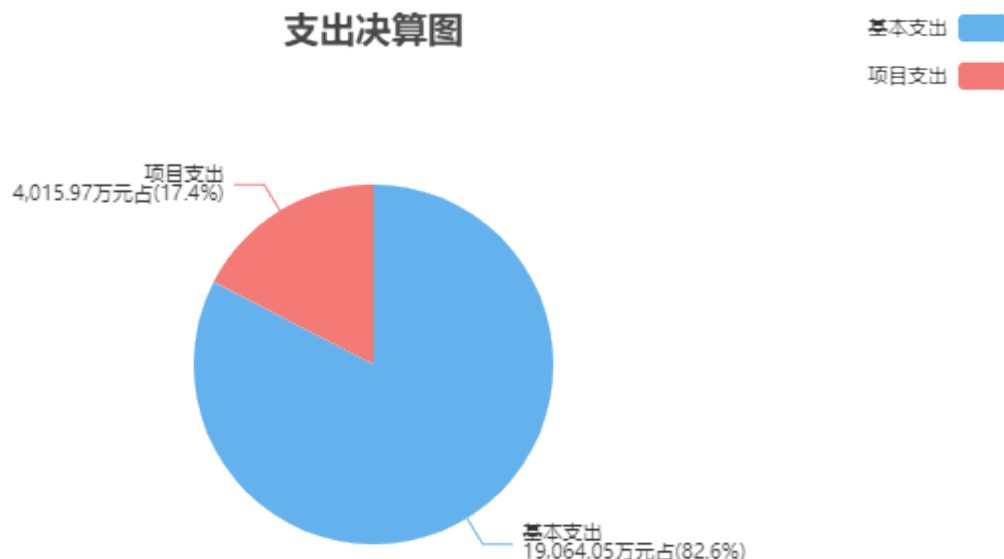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3,080.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64.05 万元，占 82.6%；项目支出 4,015.97 万元，占 17.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3,080.0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82.18 万元，减少 5.26%，变动原因：部分项目经费压降支出规模，如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档案全流程管理、宣传、培训、信息化运维等支出项目有一定程度下降；部分上年安排的项目纳入机关事务管理局支出，如：物业管理支出不在本报表中反应。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3,080.02 万元，占本年支出

合计的 100%。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1,776.5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6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为年内人员因公出国经费支出，由上组团统一安排。

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4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为离休干部就地自助疗养经费，属于年内追加项目。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1,034.85 万元，支出决算 13,09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内追加的人员考核奖、应休未休假工资报酬等支出。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021 万元，支出决算 16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内物业管理项目纳入机关事务管理局统筹，不在本单位安排支出。

3.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 3,704 万元，支

出决算 3,12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执法办案业务费、办案委托专项业务、办公设备购置等项目压减经费支出。

4. 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 262 万元，支出决算 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5.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 230 万元，支出决算 42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为上级下达法院的转移支付经费支出，不在年初项目经费预算中反应。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5.53 万元，支出决算 21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6.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内追加退休人员慰问金 184.89 万元。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22.48 万元，支出决算 1,24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进出及职级变动带来的正常经费支出波动。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43.07 万元，支出决算 456.77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进出及职级变动带来的正常经费支出波动。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5.1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年内亡故 4 人，该项为经费追加。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0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为年内追加的 2025 机关退休处级及以上干部居家疗养费。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300.32 万元，支出决算 1,37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进出及职级变动带来的正常经费支出波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495.34 万元，支出决算 55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进出及职级变动带来的正常经费支出波动。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2,037.96 万元，支出决算 2,0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进出及职级变动带来的正常经费支出波动。

（六）其他支出（类）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9.9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为年内下达的少年家事审判未成年人帮扶救助项目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064.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160.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03.18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3,050.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92.14 万元，减少 5.31%，变动原因：部分项目经费压降支出规模，如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档案全流程管理、宣传、培训、信息化运维等支出项目有一定程度下降；部分上年安排的项目纳入机关事务管理局支出，如：物业管理支出不在本报表中反应。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064.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160.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03.18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5.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 万元，变动原因：严控“三公”经费，减少公务活动，压降日常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64 万元，占“三公”经

费的 10.3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4.2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9.65%。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9.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控“三公”经费，减少公务活动，压降日常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1.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因公出国产生的签证费和机票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

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4.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37.3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控“三公”经费，减少公务活动，压降日常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21 万元，接待 155 批次，1204 人次，开支内容：开展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活动产生的餐费、住宿费、其他费用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控“三公”经费，减少公务活动，压降日常

支出。2025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 个，参加会议 73 人次，开支内容：开展会议产生的住宿费、餐费及资料印刷等其他费用。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1.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63.9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减少人数较多的大型培训活动，尽量使用本单位内部场地组织，压减培训费支出。2025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7 个，组织培训 1000 人次，开支内容：上级调训，新入职人员培训，本级开展苏劳课堂培训、论文写作培训、提升法官国际化视野专题研修班、法警教练员培训、“苏知悦学坊”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法院先行调解工作培训、司法鉴定机构及破产管理人规范化业务培训等干警素能培训产生的培训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9.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96 万元，增长 49.8%，变动原因：该项为年内下达的少年家事审判未成年人帮扶救助项目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903.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03.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9.25 万元，增长 58.08%，变动原因：本年度将伙食费、体检费、党团活动经费和派驻组工作经费四项支出共 762.86 万元，纳入公用经费核算。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53.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0.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02.7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33.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8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79.2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3.19%。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217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1,776.5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

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

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

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四、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